

平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次拍卖出让结果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平凉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受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，对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出让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与范围	规划建设 用地面积	土地用途	出让 年限	建设用地控制要求	成交价 (万元)	竞得人
P2025-05	泾河大道以南，规划区何路以北，辛河路以东，永兴路以西	58391 平方米 (合约 87.58 亩)	居住用地	70 年	容积率： ≤ 2.5 (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)，建筑密度： $\leq 30\%$ ，建筑高度： $\leq 80\text{m}$ (自室外地平面起)，绿地率： $\geq 30\%$ 。	18077.85	甘肃新盛城市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、公示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。

三、上述宗地已签订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，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限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。

四、如有异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：

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郑经理 联系电话：18093173594

